

式、或爲紅黑點錯雜點綴、如第⁽²⁾式是也。第⁽³⁾式則爲串珠式之圓粉點也。

以上諸式、皆在溝西及溝南陶器中表現。反之在溝北陶器中、絕無一見。且其繪畫之法、皆用紅色或粉白色、且皆爲黑地、其花紋之組成彼此分合錯雜成彩、如上腹爲太陽狀圓圈、則下腹爲同心橢圓紋、如三八、三九兩圖。又上腹爲圓圈、而下腹則爲曲旋紋如四〇、四一兩圖。又有單獨成彩之花紋如三一圖之旋雲紋、同時又與太陽狀花紋上下配比成彩。故溝西及溝南花紋、實可表現一整個之系統、及一時代之產物也。雖溝北亦有蓮狀花紋、如第八圖與溝西之六二圖蓮紋甌相同、然余在遺物說明內已認第八圖爲可疑、且一爲浮雕、一爲繪畫、仍非一例也。雖溝西亦有刮磨紋陶器、如五五圖之甌、一一二圖之盤、其紋樣與溝北之紋樣相似。但此可認爲溝北刮紋式之延長、且一爲紅底、一爲青底、亦可爲時代差別之證也。

附陶器製作法

溝西陶器之花紋形式既如上述。其製作方法如何、今據各陶器上之遺痕、參稽紀載、分述如下。

一、轉鈞法。在溝北諸陶器一爲圓底如淺鉢類。一爲桶狀、如把盃類。疑皆非鈞車法所製、因圓底器物、內外光平、且具刮磨紋、若第一圖之彩色餅、裏底尙有草型遺痕、皆決非旋轉法所能致。且亦無車旋遺紋。其次如桶狀把盃、桶